

证券代码：871313

证券简称：龙生茶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33.3 万元。	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，针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的变化，具体以根据《公司股权回购方案》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及工商变更为准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3,333,000 元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 1 元。	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，针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的变化，具体以根据《公司股权回购方案》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及工商变更为准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，针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的变化，依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以根据《公司股权回购方案》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及工商变更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3日